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云环复〔2022〕3号

关于《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2211-440607-04-01-889639）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1号（F5-F9）、（F11-F13），占地面积为66347.4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08.64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门窗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门窗配件800万套。建设单位现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在现有项目已建成的车间内扩建生产设备，改扩建以下内容：改扩建项目总投资4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新增攻牙、切削、研磨和清洗工

序，项目改扩建后现有项目产品产量不发生改变，仅切掉产品披锋部位；现有项目将淘汰 11 台用能为电能的小型熔铸炉，项目改扩建后，新增 3 台用能为天然气的中央熔炉，并增加 33 台保温炉配套使用（其中锌压铸车间 15 台使用电能，铝压铸车间 18 台使用天然气）；改扩建项目使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建筑物及用地面积，在喷涂车间 H 二层空置地方新增粉末涂料实验室，只用于粉末涂料打样板，不进行量产，样板发至粉末涂料生产厂家进行生产，仅供应本公司喷涂生产线使用，新增年产 20 吨粉末涂料样板。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门窗配件 800 万套及 20 吨粉末涂料样板。项目员工总人数不变，员工共 120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中 400 名员工在厂内食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现有的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仅补充，不外排。

(二) 项目粉末涂料实验室投料、出料、筛分、打板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粉末涂料实验室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建二级限值要求。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新增的中央熔炉、保温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排放标准。

(三) 采取对各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西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 做好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备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改单}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应确保项目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七)核定改扩建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核定改扩建后全厂SO₂排放量为0.2101吨/年(新增0.0947吨/年)，NO_x排放量为1.5796吨/年(新增0.8862吨/年)，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核定的需要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核定改扩建后全厂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2901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08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308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1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
